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推薦意見 .....	5
7. 責任聲明 .....	6
8. 其他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條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多項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明先生、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667,994,886股股份，及假設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733,598,977股股份。另者，一項擴大發行授權普通決議案將在會上提呈，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一般股東會議中，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而言）。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作出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 1.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批准之方式事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667,994,886股已發行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66,799,488股股份（即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6.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	所持	佔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有關股份數目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珺	7,340,297	386,133,333	10.73%
邱雲飛	0	409,090,909	11.15%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購回股份前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按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及本月（計算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五月	0.089	0.061
六月	0.086	0.074
七月	0.080	0.062
八月	0.074	0.056
九月	0.071	0.056
十月	0.074	0.061
十一月	0.071	0.054
十二月	0.076	0.059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130	0.061
二月	0.108	0.080
三月	0.107	0.082
四月	0.094	0.0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6	0.08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李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從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書面通知生效為止。李先生現時之每月報酬為110,000港元，並可能獲發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釐定的酬情花紅。其報酬是以其職責範圍及現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分別為243,632,500股及31,775,000股。李先生及其控制之法團，共持有275,407,500股本公司股份，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1%。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擁有相當權益的一間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財務援助，且就財務援助而言，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立押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胡柏和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他在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他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胡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服務合約，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其董事酬金，每年金額為100,000港元。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胡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向穎女士，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她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向女士在收購及合併、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有極豐富經驗。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上海交易所掛牌買賣。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安信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上海交易所掛牌買賣。向女士現為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深圳交易所掛牌買賣。向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她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服務合約，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其董事袍金，每年金額為100,000港元。

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她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向女士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李明先生、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行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文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